

# 2013年财政预算重点安排

□本刊记者

2013年财政收支矛盾将十分突出。收入方面,国际经济形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企业利润下降,结合税制改革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都将减少一些收入。财政收入增长不会太快。支出方面,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尤其是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业水利等支出需求较大,稳定经济增长和调整经济结构、深化改革等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财政支出压力较大。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2013年全国财政收入126630亿元,增长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27630亿元。全国财政支出138246亿元,增长10%,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84亿元,支出总量为139630亿元。收支差额12000亿元,增加4000亿元,赤字率为2%左右。

##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适当增加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保持必要的支出力度。考虑到结构性减税的滞后效应,今年财政收入增长不会太快,可调用的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数额也较少,但财政刚性支出增加,特别是要增加保障改善民生支出,保持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都需要适当增加财政赤字,中央和地方财政相应增加发债数量。

结合税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适当降低部分能源资源

和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的进口关税。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突出重点,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增加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投入,支持农业水利和国防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城镇化建设。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节约行政经费。严肃财经纪律,反对铺张浪费。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顺利实施,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发展;加强重点生态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林业补贴政策。

## 二、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013年,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方面的支出安排合计15712.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3.5%,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6%;用在公共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安排合计17150.03亿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大部分也将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三农”方面。

## 三、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2013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安排合计13799亿元,增长11.4%。

其中:支持农业生产支出5426.83亿元,对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出1700.55亿元,促进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6051.12亿元,农产品储备费用和利息等支出620.5亿元。

2013年,中央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6495.88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2.8%,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3%,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中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一次性增加了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型病险水库和中小河流治理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水平并扩大覆盖面,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健全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稳定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规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范围,适当提高部分险种补贴比例。实施种业等重大农业科技工程,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生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以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继续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草原生态保护后续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并提高补偿标准。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支持贫困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扎实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加强对已建成项目的后续管护。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范围。

## 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2013年,中央财政教育支出4132.45

亿元，增长9.3%。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着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实施“985工程”、“2011计划”，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促进教育公平。

## 五、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加快发展

2013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2602.53亿元，增长27.1%。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80元。扩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5元提高到30元，扩大部分服务项目覆盖面。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对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 六、加强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再就业

2013年，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0.81亿元，增长13.9%。按照10%左右的标准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巩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对中央财政补助地区继续分别按照月人均15元和12元增加补助。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继续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开展特困移民解困试点。深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做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相关工作。建立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和完善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财税政策，加强农民工和转岗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 七、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3年，中央财政住房保障支出2229.91亿元，比上年增长5.3%，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4.3%，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中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一次性增加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的投入，同时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量减少。按照年度建设任务计算，财政投入力度加大，资金安排重点向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倾斜。实施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本。免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分别从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方面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等支持方式，引导银行贷款、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八、支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2013年，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529.91亿元，增长10.4%。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顺利实施。通过“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支持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增加对“973计划”等的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扩大科技惠民计划试点范

围，加快科技成果走进基层、惠及百姓。

## 九、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

2013年，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2101.27亿元，比上年增长18.8%，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1%，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中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一次性增加了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创新综合治理机制，明确治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推进重点节能工程建设，推广先进环保产品，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加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广电机、风机、水泵等5类工业节能产品。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及设施运行，加强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启动新一轮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加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扩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并提高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支持新能源汽车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 十、促进文化发展繁荣

2013年，中央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40.54亿元，增长9.3%。深入推进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红色文化资源、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水下文化遗产和大遗址文物保护。强化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启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十一、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



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整合现有各项专项资金，扩大资金规模，并向小微企业和中西部地区适当倾斜。扩大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并降低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促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 十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013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8857亿元，增长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4538.35亿元，增长14.3%；专项转移支付19265.86亿元，增长2.5%。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9812.25亿元，增长14.3%（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525亿元，增长41.9%；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23亿元，增长14%；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18.25亿元，增长15%），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621.9亿元，增长11.2%。

## 十三、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营改增进程研究调整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划分。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减少专项转移支付，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完善预算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预算的完整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继续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进一步增加用于社保等民生方面的支出，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快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积极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促进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抓紧研究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全国试点的方案，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推进资源税改革，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完善消费税制度，研究将部分过度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纳入征税范围。积极构建地方税体系。积极发挥财税政策在调节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 十四、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积极配合做好预算法修订工作，及时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推进环境保护税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税法规立法工作。细

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基本支出管理，推动项目滚动预算编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抓好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民生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施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制止一些地方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承诺行为，逐步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建设稳固、可持续的国家财政。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和车辆管理，严格控制修建装修办公楼等楼堂馆所，进一步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努力降低行政成本。■